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993)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及第十三章所載有關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其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及(iii)納入相應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主要變動包括：

1. 加入「法令」、「公告」、「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供於相關條文(包括與混合及電子會議有關的新條文)使用，並就此更新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2.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以實體會議及在任何會議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3. 對以實體會議方式及在任何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議程及要求，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相關權力及有關舉行會議的附帶條文作出規定；
4.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5.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應於不少於十四日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召開，但倘獲上市規則允許，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惟須符合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情況，以公司法為限；
6. 就經結算所授權為本公司股東（各自為「股東」，統稱「股東」）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作為其代表的有關權利及權力，澄清其有權行使的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
7.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允許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於任何情況下）；
8. 規定在會議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屬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
9. 規定投票表決（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或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10.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對考慮中的事宜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11.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相關附帶條文；

12. 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13. 修訂禁止董事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例外情況；
14.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屆滿前撤職須經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15. 規定董事可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並釐定該核數師的薪酬，其須留任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由股東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釐定其獲股東委任的薪酬；
16. 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12月31日，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
17.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修訂或澄清董事會認為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屬適當或更好地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的條文及／或界定詞彙。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東

香港，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東女士、羅秋平先生、羅東女士、潘國樑先生及肖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曹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顏文玲女士及胡野碧先生。